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，实到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范志军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发生和交易时，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已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

表决情况：2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）

出席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军

史勤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6 日